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康威视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1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结合股东的答复信息，进行了书面说明及回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1、请全面梳理龚虹嘉自公司上市以来历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及其作出的承诺，并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龚虹嘉历次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减持日期	交易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成交金额（元）
2011 年 08 月 18 日	大宗交易	8,400,000	0.8400	351,372,000
2012 年 02 月 27 日	大宗交易	4,700,000	0.4700	195,050,000
2012 年 03 月 09 日	大宗交易	13,850,000	1.3850	580,038,000
2013 年 04 月 23 日	大宗交易	15,200,000	0.7567	551,456,000
2013 年 05 月 02 日	大宗交易	12,300,000	0.6124	432,345,000
2013 年 05 月 10 日	大宗交易	5,000,000	0.2489	175,000,000
2013 年 05 月 17 日	大宗交易	6,000,000	0.2987	222,000,000
2013 年 05 月 22 日	大宗交易	8,000,000	0.0398	304,640,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大宗交易	5,000,000	0.2489	184,750,000
2013 年 06 月 21 日	大宗交易	5,000,000	0.2489	175,000,000
2013 年 07 月 03 日	大宗交易	6,500,000	0.3236	242,255,000

减持日期	交易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成交金额（元）
2013年07月24日	大宗交易	14,150,000	0.3522	314,837,500
2016年11月11日	大宗交易	20,000,000	0.3277	482,200,000
2016年11月18日	大宗交易	20,000,000	0.3277	487,400,000
2016年11月30日	大宗交易	40,000,000	0.6554	1,000,000,000
2016年12月23日	大宗交易	5,000,000	0.0819	114,000,000
2016年12月27日	大宗交易	15,500,000	0.2540	356,500,000
2016年12月29日	大宗交易	20,775,000	0.3404	477,825,000
2017年09月27日	大宗交易	106,693,300	1.1561	3,100,507,298
2018年01月19日	大宗交易	114,100,000	1.2363	4,276,468,000
2018年01月22日	大宗交易	15,900,000	0.1723	595,932,000
合计	--	--	--	14,619,575,798

（2）龚虹嘉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发起人股东龚虹嘉于2008年7月10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龚虹嘉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海康威视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海康威视股份。

龚虹嘉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自公司上市以来龚虹嘉历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均没有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2、近三年减持的原因及资金用途。

龚虹嘉是公司的发行人股东，也是以美元出资的外资股东。龚虹嘉历次减持除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外，所得资金还需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等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2016年初至今）龚虹嘉持股比例减少4.6827%，减持金额108.91亿元。经公司向股东问询后了解，其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所获资金主要用于生活和投资，其中投资的领域主要为健康、环保、教育等产业，也有部分天使投资。

3、龚虹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如有相关计划的，请详细说明增减持比例、时间安排等具体情况。

经公司向股东问询后了解，目前龚虹嘉没有确定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龚虹嘉表示，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有相关的计划，将会严格遵守增减持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4、龚虹嘉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减持行为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龚虹嘉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也是公司的创立投资人，在创立初期给予公司较多的支持，但是他本人从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自公司上市以来，龚虹嘉的历次减持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要求，没有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特别的影响。

公司自创立至今，日常运营皆由公司经营层团队负责，在 2010 年上市以后，公司更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建立并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管理运作。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内部机构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自主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7 日